

凡諾理有限公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凡諾理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0211028；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同意：

一、本公司告知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台端之個人資料作為下列目的使用：

1.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2.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
3. 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要求，提供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公司僅基於上述目的向 台端蒐集上開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或居住地址、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國籍。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至個人資料蒐集目的消失時為止。
2. 地區：臺灣地區及依蒐集目的利用個人資料所在之地區。
3. 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為蒐集目的而有必要接觸台端個人資料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職員、代理人或顧問等。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台端得依法令及本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聯繫窗口，如 E-mail、電話】，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公司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若未依本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六)台端知悉本公司有權修訂個人資料同意及聲明書，且本公司於修訂後，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使台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告知修訂後之內容及修訂要點。

(七)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二、本人聲明事項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司依上述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國 華 民

年

月

日